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文件

益医保发〔2021〕36号

关于执行《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政策若干规定（暂行）》的补充说明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高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办法》（益医保发〔2020〕6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政策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0〕17号),现就执行过程反映的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职工医保住院起付线及报销比例中的“市外三级医院”,年度内首次住院起付线为1200元、年内二次及以上起付线为900元,基本医疗住院费用在先支付转外自付15%后在职人员报销比例为88%、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为92.2%。

二、一个医保年度内,参加了重特大疾病补充保险的职工医保患者住院政策项目内费用自付超过2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部分,由重特大疾病补充保险基金进行二次补偿,补偿比例为:自付2万-5万元的部分,补偿50%;自付5万-10万元的部分,补偿60%;自付10万-20万元的部分,补偿70%。经批准进行门诊治疗的放疗、化疗的政策项目内自付费用、门特病人控费标准内的政策项目内自付费用纳入二次补偿范围,其余门诊费用一律不纳入二次补偿范围。

三、无第三方责任人的动物咬伤所致的意外伤害门诊治疗实施限额包干支付。每次纳入支付范围的门诊合规医疗发生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元,免起付线,城镇职工医保意外伤害基金支付80%、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基金支付70%。超出限额支付部分由个人负担。

(此页无正文)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1日

(文正式量版)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